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劉憲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0樓

被 告 陳爾生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5樓之5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809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5 年7 月16日下午2 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
簡易庭第15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偉為

書記官 賴葵樺

通 譯 魏諺騰

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6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,864元自
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5%計算
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賴葵樺

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
0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02 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
03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賴葵樺